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訴訟的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中有一件針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訴訟(「訴訟」)。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金泰豐於2023年7月18日晚接獲南沙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書」)。據此，中國金泰豐被判向目前債權人償付貸款剩餘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08,500元、應計利息人民幣8,054,314.78元(計算至2023年6月20日)及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全部欠款還清日按欠付本金和利息按日利率0.021%計算的利息。中國金泰豐或目前債權人可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南沙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判決書，並與其訴訟律師展開討論，以評估情況並考慮可能的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訴程序。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有關清償貸款的任何糾紛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其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